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离退休人员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已达甲方所要求的返聘条件，即乙方到了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（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，乙方返聘到甲方工作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本返聘协议于 年 月 日生效，至 年 月 日终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及工作任务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敬岗敬业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工作时间
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，但应按时并保证质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报酬

甲方于每月 日发放上月25日止的工作报酬，乙方报酬为每月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），乙方报酬应缴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除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。

六、医疗及公伤

返聘期间如果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的，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

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，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协议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。

八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（一）返聘期满，本协议即行终止；

（二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；

（三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

（四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，如果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，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：

 1.不符合甲方的返聘条件和要求的；

2.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，或无法取得相关从业职业证书的；

3. 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；
4. 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5.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6.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、相关证明的；

7.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；

九、经济补偿、赔偿

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十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，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。
十一、争议处理
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依法申请仲

 裁或提起诉讼。
十二、其他事项
 本合同头部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通讯地址，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

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 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年    月   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月    日